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补充公告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表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现对其中《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做了补充，补充后的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对于第七届董事会聘任姜新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姜荣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过审核，我们一致认为：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二人除 2015 年 4 月 16 日及 2010 年 3 月 2 日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处分外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其他惩戒）；
-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

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田轩、薛健

2016年12月30日